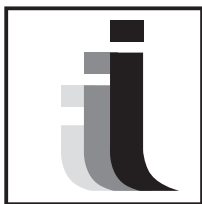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基金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申請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管理人負責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基金已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投資基金；及
- (2)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之目的

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投資基金之配售備忘錄目前所悉，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投資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其他財務工具，達致投資目標。

認購金額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悉數支付。認購金額由認購人及投資基金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投資基金年期

投資基金之年期將為3年，按投資基金董事酌情決定最多可延長2年。

投資回報之分派

投資基金董事可酌情保留投資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所得款項作儲備，以支付投資基金之開支及其他債務。所有其他收入或所得款項將根據投資基金之股東各自於投資基金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

投資基金之資料

投資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管理人負責管理。認購事項為一項被動投資，而認購人(作為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董事可能宣派之股息，惟無權參與投資基金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之管理或投資基金董事之委任及罷免。管理人已委聘一名投資顧問管理投資基金之資產。投資基金董事為負責投資決策之最終一方，將會定期審閱投資基金之營運及表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包括按酌情基準為客戶提供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節授出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鑒於本集團之最新財務投資活動，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投資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可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投資基金」	指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投資基金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投資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20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